

畢業論文收取注意事項

依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- 二、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
爰上，請惠予協助於研究生口試完成後，除口試成績正本及審定書影本外，另收取論文(定稿)一本一併送至註冊組，以利學生辦理離校後領取畢業證書。

論文收取並請協助檢查以下項目：

- 一、論文封面題目、指導教授及學生姓名請儘量中英並列
- 二、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
- 三、碩博士論文紙本著作授權書（紙本延後公開需夾附「國家圖書館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/下架申請書」（現有中英文版）—可至註冊組各項表單下載）
- 四、需含中 or 英文摘要
- 五、附上論文裝訂順序供參